

郟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金领办〔2022〕3号

郟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金融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企业金融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按照对应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企业金融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金融服务环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经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全县建立金融特派员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搭建“政、银、企”三位一体的融资服务平台为支撑，以“一对一”金融服务为主要形式，向企业派送金融特派员，开展金融对接工作，重点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银企双方互信互惠，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全县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思路

从我县金融机构中选聘一批金融特派员，与企业进行对接服务。金融特派员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帮助设计有效、便捷、合理、经济的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并为企业融资提供全程服务。

三、主要职责

(一) 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二) 指导企业明晰产权关系，夯实企业资产、负债基础，规范企业财务核算，正确编制财务报表；

(三) 帮助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制定具体融资方案；

(四) 宣传普及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提升企业自身与金融机构交流合作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五) 及时提示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债务风险，帮助企业提出各种风险化解方案；

(六) 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按期履约还款，维护企业信用和外部声誉；

(七) 承担为企业保密的义务，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 根据对接工作需要，应承担的其他事项。

四、运行机制

(一) 建立金融特派员人才库。由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牵头，从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选聘一批业务骨干建立全县金融特派员人才库。

1. 选聘对象：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基层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业务骨干组成金融顾问团队。

2. 选聘程序：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特派员团队推荐金融特派员名单（每家银行推荐人员不低于3名，农发行酌情）。由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会同人民银行邳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对候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全县金融特派员人才库。

3. 选聘机制：首批选聘20名金融顾问。金融特派员人才库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人才库名单于每年4月底前在一

定范围内公布。

(二) 建立对接企业名单库。由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牵头，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有关单位配合，择优筛选具有发展潜力和科技含量的企业，动态建立全县对接企业名单库。

(三) 金融顾问双向选择制度。每家企业可选择不超过3个金融特派员、每个金融特派员对接企业不超过5家。金融特派员按照定期跟踪、适时指导、全程服务的要求，开展金融服务工作。金融顾问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服务指导。金融特派员每月要至少2次主动深入企业，宣讲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了解企业融资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融资建议和服务，并做好记录。要坚持问题导向，因企施策、一企一策，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产权明晰状况、资产负债结构、成本效益等实际情况，拟定具体措施并推动落实。

(二) 强化融资对接。金融特派员要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情况，帮助企业制定融资方案，指导企业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抵质押贷款。

(三) 积极主动配合。企业应向金融特派员及时通报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发展规划等情况，金融特派员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企业要与金融特派员加强沟通联系，主动接受金融特派员的指导，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增强防范经营风险和债务违约风险的能力。

(四) 加强风险防控。金融特派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建议和产品建议，由企业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自身实际状况自行决策，自担风险。防止企业不顾风险投机取巧、不搞实业、过度负债、造成经营效益下滑或财产状况恶化的投融资行为，严防企业财务风险和银行信贷风险。

(五) 实行动态管理。首批金融特派员和对接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确实无法胜任特派员工作的人员，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核实认定后，及时安排其他金融特派员服务。金融特派员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原则上由该金融特派员所在金融机构其他金融特派员接替，确保工作不断档。对于少数经营管理混乱、运转不正常、盈利或扭亏无望，且不配合特派员工作的对接企业，由委派的金融特派员提出申请，经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核实后，可将该企业暂时剔除名单库，由县工信局等单位安排新的企业进入名单。

六、配套措施

(一) 组织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金融政策集中宣讲活动，组织金融特派员团队为各乡镇、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金融培训服务。每年召开一次金融特派员座谈会，通报年度工作情况、研究下一年度金融特派员工作计划和人才库名单。

(二) 监督机制。金融特派员团队每季度末应向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上报本季度金融服务工作总结，每年年末应提交年度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总结金融服务工作成效和经验，

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企业针对金融特派员的投诉或建议由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统一接收、登记并处理，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投诉经查实后作为金融特派员年度考评扣分依据。对业务不精良，工作不尽责，服务不到位的金融特派员，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可取消其金融特派员资格，并指定其他金融特派员接替其工作，同时通报其所在金融机构，作为该金融机构年度业绩考评扣分依据。

（三）考核机制。每年对各金融机构落实金融特派员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人民银行郟县中心支行、县银保监组另行制定），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金融特派员”，在媒体上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金融特派员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范围，根据金融机构入选“优秀金融特派员”的数量，在年度金融机构考评中增加相应的分值。金融监管部门将落实金融特派员制度情况作为对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